

证券代码：87423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承诺

1. 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将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 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以上承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

二、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